

郑州市惠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惠教体〔2016〕33号

签发人：屈连武

惠济区教体局依法治教年活动方案

为全面提升全区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法治理念，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意识，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风尚，根据（惠办文〔2016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范围内开展“法治宣传教育年”活动。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以提高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主线，以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为重点，以大力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校和专项治理为抓手，突出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and 影响教育事业科学发

展的主要障碍，推动学校教育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“法治宣传教育年”活动，要促进全体教师的法治理念得到强化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，群众关注的一些教育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教育行政行为和学校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，教育治理能力、学校管理水平、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有效提升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根据群众需要,突出宣传重点,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一系列新思想、新观点、新论断、新要求,加深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认识和理解。

(二)以深化“法律六进”为抓手,推进依法治区建设

1.开展“法律进学校”活动,进一步推进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教育。发挥课堂的主渠道作用,深入开展法治教育进课堂活动,抓好计划、教材、课时、师资“四落实”。根据青少年学生的身心特点,因材施教,采取班团活动、编写法治手抄报等寓教于乐的形式,培养青少年学生自护意识,提高分辨是非能力。

2.积极开辟第二课堂,依托公安、消防等部门,组织开展警营开放日、消防演练、小小交通协管员等学法用法实践活动。

3. 进一步规范区属中小学兼职法制副校长、法制辅导员、“一校一警”工作,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制、消防、交通、安全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同时,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,帮助学校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。

(三) 创新法治宣传形式,积极营造法治宣传教育氛围

1. 立足传统阵地宣传。以各种主题“宣传月”、3.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12.4 法制宣传日等相关活动纪念日为契机,通过组织法治文化演出等形式进行集中宣传。

2. 利用网络宣传。积极依托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,传播法律知识,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、参与度和知晓率。

3. 加强媒体宣传。主动与省、市相关媒体联系对接,积极向媒体报送信息,提高我区教育系统法治教育活动动态宣传报道密度。

4. 利用标语、宣传版面等载体在全区各学校进行宣传。

四、活动步骤和时间安排

法治宣传教育年活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至 12 月,分为动员部署、组织实施、总结验收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:动员部署(2016 年 2 月下旬至 2 月底)。各单位根据法治宣传教育年活动要求,结合本单位实际,制定工作方案,分解工作任务,安排部署工作。

第二阶段:组织实施(2016 年 3 月初至 11 月底)。各单位根据工作方案,突出宣传重点,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,深入开展法

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第三阶段:总结验收(2016年12月初至12月底)。结合“平安校园”验收工作,对各单位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成效全面检查验收,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,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终考核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成立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,主管副职、法制专干为成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年活动领导小组,统一安排部署、组织活动开展。

(二)求真务实,注重实效。要坚持从全区工作大局出发,从群众需要出发,努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基层,深入教师,深入学生,做到“四个结合”,即:法治宣传教育与创建“平安先进单位”、“和睦家庭”相结合;法治宣传教育与多元化解社会矛盾、构建和谐惠济相结合;法治宣传教育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相结合;法治宣传教育与群众的健康、文明教育和技能培训相结合。

(三)广泛宣传,扩大影响。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载体,及时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,全面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宣传和上报工作,努力扩大活动影响,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我区教育系统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2016年3月30日

(此页无内容)

主题词：综合治理 依法治教 方案

惠济区教体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30日印发